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49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阶段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阶段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5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阶段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学助〔2020〕2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 设立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高职阶段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高职阶段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同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高职国奖和市奖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每学年高职国奖和市奖评审工作的布置实施，形成评审决议；研究解决相关原则性问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第三条 设立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高职阶段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校高职阶段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团委负责人、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学生处负责学生奖助工作人员组成。主要根据学校高职阶段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要求，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开展每学年高职国奖和市奖评审的具体工作，向校高职国奖和市奖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以及负责对外联络、资料报送、文件归档等日常事务。

第四条 设立二级学院高职阶段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二级学院高职国奖和市奖工作小组”）

二级学院高职国奖和市奖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与学生代表组成。主要根据学校高职阶段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本学院高职国奖和市奖评审的具体工作，审核申请人资格，向高职国奖和市奖评审委员会上报推选名单，以及负责相关文件整理、资料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六条 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高职学生方可申请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2.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详见“表现非常突出的具体要求”，需要同时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也可以申请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七条 表现非常突出的具体要求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

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性比赛及国际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八条 高职阶段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

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九条 评审流程

1. 召集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布置评审工作、提出评审要求。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

3. 二级学院高职国奖和市奖工作小组会同教务处进行初审，形成推选名单，交校高职国奖和市奖评审委员会。

4. 学校高职国奖和市奖评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高职国奖和市奖工作小组上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形成候选人名单，报校高职国奖和市奖评审领导小组。

5. 学校高职国奖和市奖评审领导小组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查，形成评审决议，并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

6. 候选人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7. 公示无异议，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程序上报。

第五章 奖励方式

第十条 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十一条 学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